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44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人身保險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7 日、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大樓、○○處及○○處），未每 6 個月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 1 次以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203273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14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送達；並另案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8 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45571 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前處分於 111 年 7 月 6 日送達。
- 二、嗣勞檢處於 111 年 8 月 1 日、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處及○○處，下稱系爭作業場所），仍未每 6 個月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 1 次以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252563 號函（

下稱 111 年 8 月 22 日函) 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另案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8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44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

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一、二氧化碳。」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依前二條訂定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前項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三記錄，並保存三年。但屬附表四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8
違反事件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雇主違反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未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未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

	施監測或未僱用合格監測人員實施監測者。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系爭作業場所所在○○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空調設備僅得設定輸出空氣之溫度，無法控制室內空氣之濕度，且僅設置冰水主機，並未設置可集中管理多個設備之空調機房；且大樓之空調設備並無回風設計，不具將空氣送回機房進行回風熱交換外氣供給等功能，而係透過室內作業場所設置可外推之窗戶，採用自然回風之方式，由大氣壓力差原理透過空氣自然循環排出大樓。且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作業環境監測 Q&A」中說明僅設有「全回風、回風、外氣供給及回風熱交換外氣供給等不同設計」之空調設備而得藉此調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之場所，須定期進行二氧化碳濃度監測；然系爭大樓之空調設備不具全回風、回風、外氣供給等不同模式，無法藉調整回風、換氣等模式，調節室內二氧化碳之濃度，縱訴願人定期檢測二氧化碳濃度，亦無法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並藉此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之效果。
- （二）訴願人並未授權單一員工代表訴願人對於勞動檢查表示意見，更未

授權其簽認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該檢查會談紀錄不能代表訴願人之意見，原處分以訴願人員工之會談紀錄，遽認訴願人之違法事實，顯未盡依職權調查事實之義務。又縱認系爭大樓空調設備係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本件原處分與前處分所認定違規事實之發生地均在臺北市，所認定之違規事實時空相近；且訴願人勞工雖分散於各地辦公，仍同屬訴願人單一法律主體之勞工，故訴願人於各地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是保護訴願人全體勞工之單一法益，應評價為僅有一個法律上之行為義務。前處分既已針對「在該處分作成前，訴願人未定期進行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之不作為」進行處罰，原處分機關即不得再就同一事實重複處罰，且應以前處分之裁處時間作為區隔，重新起算定期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之期間。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於111年8月1日前從未監測，未以前處分作成之時間（111年7月4日）為區隔，重新起算每6個月之監測頻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111年6月7日、9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如事實欄一所述之違規事實，經勞檢處以111年6月14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於文到後1個月改善，該函於111年6月16日送達。嗣勞檢處於111年8月1日、4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如事實欄二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勞檢處111年6月7日及9日、8月1日及4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年6月14日函及其送達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2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而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大樓並未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訴願人並無定期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之義務；訴願人並未授權單一員工對於勞動檢查表示意見及簽認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原處分以訴願人員工之會談紀錄，遽認訴願人之違法事實，未盡依職權調查事實之義務；縱認系爭大樓空調設備係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於111年8月1日前從未監測，未以前處分作成之時間（111年7月4日）為區隔，重新起算每6個月之監測頻率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 1 次以上；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據卷附勞檢處 111 年 6 月 9 日、8 月 4 日會談紀錄影本分別載以：「…
…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附件……
V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貴事業單位○○大樓、○○處及○○處 110 年度未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
「……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
附件……V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未每六個月測定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公司已於 8 月 3 日實施○○、○○處 CO2 環測，自行以儀器測定（但未定期校正），另於……委託廠商再排定檢測……。」並經訴願人受檢時副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對於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每 6 個月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 1 次以上。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1 年 6 月 7 日、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大樓、○○處及○○處），並未每 6 個月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 1 次以上，該次違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前處分裁處在案。本次勞檢處於 111 年 8 月 1 日、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處及○○處），並未每 6 個月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 1 次以上；是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再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係將可控制及調整室內空氣溫度、溼度等空氣品質之設備，集中至空調機房內管理，以便於操作與維修，該設備有全回風、回風、外氣供給及回風熱交換外氣供給等不同設計，

並由勞動檢查機構依事實認定，實務上，係以事業單位是否將作業場所之溫度集中管理設定，現場整體空調設置及回風情形等綜合判斷。依訴願人空調機房照片所示，系爭大樓○○樓之空調機房內設有冰水主機等機具，對照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系爭大樓之空調設備之設計係藉由大樓設置冰水主機將其冷卻水降低達設定溫度後送至各樓層，再由樓層板設置之冰水送風機排出，使之降低作業場所溫度等語，是系爭大樓採用之空調設計係藉由冰水主機將冰水降溫之後，由冰水循環系統送入送風機或空調箱將空氣降溫，再由風管將冷風運送至各樓層作業場所，透過天花板上出風口送出冷氣至該樓層各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上開作業場所為具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四) 再查，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係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依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除有法定事項外，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勞檢處於 111 年 6 月 9 日、8 月 4 日執行勞動檢查，由訴願人副理○君對系爭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監測情形及時間進行說明，該處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函檢送 111 年 6 月 7 日及 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 年 8 月 22 日函檢送 111 年 8 月 1 日及 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訴願人依法限期改善，各該函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8 月 23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進行之勞動檢查程序，並無違誤。
- (五) 訴願人對其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 1 次以上，且其監測結果應保存 3 年。亦即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即應依規定提供 3 年對於作業場所 6 個月之二氧化碳濃度監測資料供核，此為訴願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所應負之定期作為之公法上義務，而非經勞動檢查發現未定期進行監測而予裁處即可重新起算監測時間，訴願主張應以前處分作成之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為區隔重新起算每 6 個月之監測頻率，應係誤解法令，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